

《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规范平台收取佣金、抽成等收费行为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为规范网络交易平台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佣金、抽成、会员费、技术服务费、信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等收费行为,维护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近日,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指南》共28条,主要内容包括5个方面:

一是明确平台收费要遵循的原则。平台收费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考虑经营成

本及平台内经营者经营状况。

二是倡导降低平台内经营者负担。鼓励平台在合法、合理、互惠互利的范围内采取灵活多样的定价策略,对平台内经营者特别是中小商户提供让利或减免扶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减轻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负担。

三是强化平台合规自律。要求平台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合规管理组织、配备合规管理人员,建立不合理收费风险识别评估、防范收费风险的事前合规审核等机制,提升平台收费合规管理能力。

四是规范平台收费行为。明确平台要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健全收费规则、收费公示等制度机制,严格履行减

收、免收费用承诺,审慎评估收取保证金必要性,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开展推广服务,保障平台内经营者知情权和选择权。同时,明确了重复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转嫁应由平台自身承担的费用等8种不合理收费行为。

五是加强监督与实施。要求平台及时反馈平台内经营者收费关切,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完善《指南》内容,尽快出台实施,进一步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持续规范平台收费行为,推动平台经济有序健康发展。

多项条款强化平台收费公开透明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有关负责同志答记者问

市场监管总局25日发布《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有关负责同志就征求意见稿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问

《指南》对平台企业建立收费合规制度提出哪些要求?

价监竞争局有关负责同志介绍,《指南》对平台企业如何建立收费合规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指南》出台后,平台要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将平台收费合规纳入内部合规组织建设、合规管理制度、合规风险管控、合规培训等。

一是健全合规管理组织、配备合规管理人员。

二是及时将有关平台收费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转化为平台内部合规制度,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合规管理体系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三是建立不合理收费行为风险识别评估机制,及时识别处理平台经营活动中的收费合规风险。

四是加强防范不合理收费风险合规事前审核机制建设,在出台、修改平台收费规则或组织实施涉及平台收费有关经营活动前,由平台内部的合规管理组织或人员对涉及平台收费的合规

情况进行审核。

五是建立防范不合理收费风险合规培训机制,对相关人员特别是平台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培训,提升防范不合理收费风险的合规意识和能力。

六是营造收费合规文化氛围,增强相关人员特别是平台企业相关负责人的收费守法合规自律意识。

二问

《指南》对强化平台收费公开透明提出哪些要求?

这位负责同志指出,《指南》设置了多项条款,强化平台收费公开透明,主要包括:

一是明确平台收费规则公示义务。平台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向平台内经营者或者其他收费对象持续公示平台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协议内容、规则信息或信息的链接标识。平台在收取营销推广费时,应当清晰公示该收费的项目、规则、标准,确保平台内经营者可以准确核对费用。

二是明确修改规则需依法公开征求意见。平台修改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平台服务协议内容或交易规则,应当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7日。对平台内经营者反映集中的问题,平台应当进行研究评估,对不合理的收费规则及时修改完善。

三问

《指南》明确规定了平台不得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哪些不合理费用?

价监竞争局有关负责同志介绍,市场监管总局经过前期调研、座谈,梳理平台收费的热点舆情情况、平台内经营者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在《指南》中将平台不合理收费细化为多种具体情形,明确规定了平台不得向平台内经营者重复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转嫁应当由平台自身承担的费用,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提供其基础经营数据的费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购买服务或者参加推广、促销活动并收费,利用不合理的保证金等形式变相收费或提高收费标准,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平台内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等。

“从总体上看,判定平台收费是否合理,可以结合成本、市场供需状况、行业属性、同类平台收费情况等相关因素综合判断。”这位负责同志说。

据新华社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落地四川省首批 农业转型金融贷款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指导下,成功向乐山市犍为县某企业水肥一体化项目发放1亿元转型金融贷款。这是中国人民银行农业转型金融标准实施后,四川省首批符合该标准的项目贷款,也是目前目录内单笔金额最大的农业转型金融贷款。

四川省作为全国首批农业转型金融试点地区,一直助力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依托省级绿色金融专委会主任单位优势,创新“融资+融智”服务模式,在2024年9月全省农业转型金融标准推进会召开后,迅速梳理辖区项目清单,深入调研农业企业需求。在摸排过程中,乐山分行发现犍为县某企业的茶园及柑橘园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符合《转型金融支持经济活动目录(农业)》中关于农田氧化亚氮减排的技术标准。该行联合北京专业绿色金融研究院,仅用30天即完成减碳管理方案设计,预计通过全生命周期管理可实现年减排1.11万吨。

该项目通过智能化灌溉系统与精准施肥技术结合,有效提升水肥利用率,破解传统农业用水效率低、面源污染等难题。金融支持不仅推动企业低碳转型,更为川西南特色经果林产业树立了绿色升级样板,对促进岷江流域农业节水减排、助力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具有示范意义。

近年来,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持续深化绿色金融布局,此次农业转型金融项目的突破,标志着该行绿色金融服务从工业领域向现代农业延伸取得实质性进展。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负责人透露,该行将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同时深化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农业碳汇计量等金融工具,助力四川建设西部首个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冉志敏

首批26只新型浮动费率基金获批

最近,事关8亿多基民的公募基金改革正在落地。5月23日,首批26只新型浮动费率产品拿到了证监会的上市“许可证”。这意味着,最快下周就有产品将上架开售。

除了浮动费率,本轮公募基金改革关键点还在于全面升级对基金公司和基金经理的考核“指挥棒”,引导他们真正和基民“同甘共苦”。

业内人士指出,本轮改革效果如何仍然取决于主动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未来能否真正给基民创造价值,重塑基民对公募基金行业的信任。

之前主动管理权益类基金的管理费基本都按每年1.2%收取,也就是说基民买了1000元的基金,不管挣没挣

钱,基金公司每年要收12元。

浮动费率之后,管理费就要和每个基民的持有期限、持有期间基金有没有跑赢业绩比较基准、有没有给基民挣到钱挂钩了。比如基民买了“小牛基金”,如果拿了不满一年就卖了,管理费还是1.2%。

如果拿满一年想卖,那管理费就要分三种情况了。先假设“小牛基金”确定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沪深300。

情况一:“小牛基金”赚钱了,年化收益率还比沪深300跑赢6%以上,相当于每年帮基民挣到了6%以上的超额收益。基金公司最多可以收每年1.5%的管理费。

情况二:“小牛基金”年化收益率比沪深300跑输3%或更多,基金公司

最多只可以收每年0.6%的管理费。基金表现明显跑输了市场,业绩差只能少收费。

情况三:除了以上情况,基金仍按每年1.2%收管理费。

在这种浮动费率下,基民同样买1000元基金,表现好的基金每年管理费可以收到15元,表现差的只能收6元,其他表现还行的能收12元。

据了解,首批26只新型浮动费率产品均为全市场选股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对标沪深300等宽基指数,部分还参与港股和债券投资。未来浮动费率产品将常态化供给,业绩比较基准也将覆盖更多指数类型,例如各种行业指数等。

据新华社